

招标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就酿酒总厂立体库装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有关事宜予以公告，竭诚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服务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酿酒总厂立体库装卸项目

2. 招标编号：GYLSWLZX2024-001

三、**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旨在选择合格的装卸服务商，负责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立体库装卸工作。

1. 服务地及数量

本次标的服务地：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8 号箱酒立体库。

本次标的数量：

序号	类别	单位	工作内容	第一年 预计量	第二年 预计量
1.	箱酒成品酒出库装车	箱	出库装车；并将托盘放置指定位置	700 万	1300 万
2.	纸箱、瓶、商标、盖等材料	托	整托卸车入库	93350	170000
3.	供应商回收周转材料	托	整托装车	3000	5550
4.	整托托盘装车	托	装车	6000	11100
5.	钢托盘入库	只	交叉摆放的钢托盘统一正放码齐入库	30000	10000
6.	1500 陶坛	栏	铁栏装卸车放托盘上	2500	10000
7.	纸箱	套	散装纸箱卸车拉运进仓	1750000	3250000
8.	瓶盖、纸盒、木盒、陶坛、粗陶、瓷瓶、塑料壶、塑料格挡、胶带、木塞、组合盖等包装材料	箱/包	散装卸车拉进仓	4250	17000
9.	整托包材材料	托	从仓库上电梯送车间	7350	7350
10.	杂工(倒塌瓶整理 3 垛一工)	工	倒瓶整理	100	300

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招标方式及相关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本项目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时，此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3)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 10 项装卸服务单价与总价进行报价，不得少报漏报，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价格为 10 项装卸服务总价相加的总价格，投标价格最低者中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投标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内有一年以上酒水装卸管理经验且无不良合作历史：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相关服务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能够开具装卸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4. 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六、招标报名及文件获取

1. 招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现场报名：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环城北路 299 号）老办公楼 207 办公室现场报名。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请持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现场报名时获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3:00-14: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投标人不参加开标，即交即走）。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开标及中标事项

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

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10。

2. 开标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中标通知：决标后在公司官网发布通告，公司对未中标者不作解释。

九、投标保证金

设定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9月26日16:00前，使用企业基本账户交至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帐号：1211012009023003419），并备注：装卸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有关内容

1.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2. 质疑及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受理地点：公司纪检监察部（绍兴市北海桥）；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喻华, 0575-85176050。

十二、保密及免责声明

1.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 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www.shaoxingwine.com.cn/>，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